2023年度江苏数字交通企业

认定办法

一、认定的条件

1. 认定对象为在江苏省内注册满1年以上并以数字交通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已成立企业集团的，可以企业集团或下属独立法人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包括参股子公司）为单位参加认定。凡以集团名义参加认定的企业，该企业集团应以申报认定领域为主营业务，并且本次申报填报内容仅限数字交通相关业务。

2. 认定的范围

本次认定的数字交通企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数字化领域的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软硬件研发和生产、系统集成及建设、数据分析及运营服务等。

二、数据采集

申报企业填写《2023年度江苏数字交通企业认定申报表》及附表（附表1-4），并提交体现经营情况、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认定方法

（一）数字交通10强企业

1. 企业经营情况指标

（1）2023年数字交通主营业务收入，权数为50%。

1. 创新能力指标

创新能力指标分值占全部分值的权数为20%，其中：

（2）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权数为10%；

（3）高层次人才数量：1名A类高层次人才记20分，1名B类高层次人才记10分，1名C类高层次人才记5分，同一人有多个人才认定的只计一次最高分。总分值上限为100分，权数为5%。A、B、C类人才划分说明见附件5。

（4）2020-2023年度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情况：1个国家级创新团队计50分，1个省部级创新团队计30分。参与计分创新团队需为2020-2023年度评定团队。本项分值上限为100分，权数为5%。

1. 创新成果指标

创新成果指标总分值占全部分值的权数为20%。本项指标中标准、奖项等为2023年内获得，需提供相关佐证文件复印件。

（5）2023年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参编情况，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印发的技术规范、指南等文件：参与起草1个国家级标准、技术规范、指南计20分，参与起草1个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指南计10分，参与起草1个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指南计5分；作为主要制定单位牵头编制的1个标准加5分。1个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指南在多个地区发布的，只记一次分。参与计分标准、技术规范、指南发布日期需在本年度，本项分值上限为100分，权数为10%。

（6）2023年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个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0分；省级科技进步奖、行业科技奖按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分值递减5分；国家级示范工程、优秀成果等认定表彰按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分值递减10分；省级示范工程、优秀成果等认定表彰按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分值递减15分；入选1个国家级榜单计10分、省级和行业级榜单计5分。参与计分奖项需为2023年度评定发布的，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本项分值上限为100分，权数为10%。

1. 产业孵化指标

（7）企业在江苏设有自有研发机构、产业孵化机构的，每个机构计1分；建有数字交通产业园区或为数字交通产业园主要建设运营单位的，每个园区计5分。此项指标最多计10分，直接加入总分。

（二）高潜力创新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省内数字交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专精特新”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设置高潜力创新企业名单。

在当前认定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企业具备创新发展能力”作为准入条件，即企业业务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在数字交通领域拥有具备较强创新性、竞争力的自主创新高技术核心产品（具体填写附表1中指标8）。

**企业认定标准**主要包括：

（1）经营情况指标（2023年数字交通主营业务收入），权数约30%；

（2）数字交通核心产品创新性及应用情况，权数约30%；

（3）创新能力指标（企业研发投入，高层次人才数量、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情况），权数约20%；

（4）创新成果指标（2023年参与制定标准、规范、指南、获奖数量等），权数约20%。

四、一票否决项

1. 企业在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企业当年度和下一年度认定资格。

2. 2023年度至认定结果公布前，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

3. 对于2023年度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等受省级以上安监、网信、交通等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企业，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 郁海琛 025-52853129 。

附件：1. 2023年度江苏数字交通企业认定申报表

1. 2020-2023年度企业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情况
2. 2023年度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情况
3. 2023年度企业入选榜单及获得奖项、表彰、认定等情况
4. A、B、C类人才说明

附表1

2023年度江苏数字交通企业认定申报表

| 指标名称 | | |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1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 | |  |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4 | 认定申报联系人姓名 | |  |  |
| 5 | 认定申报联系人电话 | |  |  |
| 6 | 企业地址 | |  |  |
| 7 | 重点开展数字交通业务领域 | |  | 可参考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中涉及内容 |
| 8 | 数字交通业务领域最具创新性、竞争力的核心产品 | |  | 一段话描述（300字左右）：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创新性、目前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未来应用前景等 |
| 经营情况 | 9 |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创新能力 | 10 | 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万元） | |  |  |
| 11 | 高层次人才数量 | |  | 江苏省“333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详见附件5 |
| 12 | 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情况 | | - | 具体填写附表2 |
| 创新成果 | 13 | 2023年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及指南参编情况 | | - | 具体填写附表3 |
| 14 | 2023年入选榜单、获奖、表彰等情况 | | - | 具体填写附表4 |
| 产业孵化 | 15 | 设有内部配套研发机构、配套交通产业园区或参与建设运营交通产业园区情况介绍 | |  | 300字以内 |
|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意见（盖章）： | | | 厅数字交通企业认定工作组意见： | | 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附表2

2020-2023年度企业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新团队名称 | 评定部门 | 评定时间 | 发布文件名称及文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附表3

2023年度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级 （国家、行业、省级地方）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发布时间 | 是否是主要制定单位 （填是或否） | 主要参编单位 （按标准发布排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表4

2023年度企业入选榜单及获得奖项、表彰、认定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榜单、奖项等评定部门 | 榜单、奖项等名称及等次 | 榜单、奖项等发布文件名称及文号 | 本单位排名 （填写独立完成或第几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榜单包括工信部发布的“2023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中国科学院发布的“智慧交通创新50强榜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3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2023年江苏独角兽企业”等国家、行业、省级的体现企业创新能力榜单；

2. 奖项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级科技进步奖，还可以填写获得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学会表彰奖励情况，以及本企业参建项目、参研成果入选省级及以上示范工程、重点成果等情况；

3. 对填写的每项内容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

附件5

　一、A类人才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称“院士”)；

　　4.国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A类”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重点人才工程B类”杰出人才、“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A类人才；

5.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二、B类人才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国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A类”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项目”以外的入选者，国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B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B类人才；
3.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前3名;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
5.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6. 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三、C类人才

1. 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特聘教授；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
3. 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
4.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子课题、专题负责人或个人排名前3)；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
5.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6. 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